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223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

隨附之文件乃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登載之《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債權人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曾慶洪  
董事長

中國廣州，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曾慶洪和馮興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小沐、丁宏祥、管大源、鄧蕾及王亦偉，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福全、肖勝方、王克勤及宋鐵波。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104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2020年11月13日，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2020年12月4日，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56次会议向2,87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102,101,330股。2020年12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

2022年5月27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A、H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按照激励计划条款要求决定并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及相应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章程修订等相关事项。

2023年11月1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53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与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因激励对象发生离职、退休、考核等原因，需要对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3,330,156股，根据激励对象触发回购注销条件的情形不同，回购价格分为4.33元/股和4.46423元/股（加同期存款利息），累计回购资金预计为14,740,090.55元（激励对象实际收到资金精确到分）。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回购股份注销，届时公司股本总数将减少3,330,156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3,330,156元。由于公司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并注销的同时，股票期权也处于行权期影响股本变动，因此具体公司股本变动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数据为准。

##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 1、申报时间：2023年11月18日至2024年1月1日
- 2、申报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兴国路23号广汽中心
-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 4、邮政编码：510623
- 5、联系电话：020-83151139
- 6、传真号码：020-83150319
- 7、电子邮箱：DB-GAC@gac.com.cn

8、其他：（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